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吳怡萱
電 話：(02)7736-74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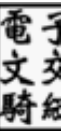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816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-正修(0148169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幼兒保育系申請104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
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（修正再審）之審查結果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10月22日正幼保字第1040015699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前因師資變動及調整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內容申請
104學年度複審，經本部以104年5月29日、8月14日、10月
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34號、第1040089792號函及
第1040112814G號函核定修正再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
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
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規定審查結果為「認可培育
幼兒園教保員」，新聘專任教師李秋霞、兼任教師陳志誠
、張玉蓮、楊淇滄、張乃玉、鄭璿宜、陳國欽及楊淑玲之
資格審查為符合。
- 四、請貴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
認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



學校之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）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2015-12-21
11:05:38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